附發發 件 : 文文 字日 號期 環華 綜民 字國第九 709200元十二年五 00366565 號

主 旨 請 公 核 定 及欣 變 欣 更核 水 泥 定 企 業 礦 業 股 用份 地有 環限 境公 影司 響 為 說所 明領 書 台 濟採 審 查字第 論 五 四 號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礦 品

依 據 : 環 境 第 七

公 告 事 項 件請一影 核欣響定於評 核欣 定股條 業 有 書面查用限 地 公 環 司 境 為 影所 響 領 台 說 濟 書採 \_\_ 字 審 第 查 五 結 四 號 大 理 石 ` 白 雲 石 礦

本 · 案 有 條 過 , 依明 下 事 項 辨 理論

應應 於於 工採通 前 明路審 內洒 容水開 維單 護位 結計應 畫 , 並列 定送 工署 環備 境查

行 環 發 境施開 位保 於護前 施工依訂環及水估工作環定境變泥法 前 所 需 送 經 費 本 署 ; 備 如 委 託 施及及發 審 工 查 應 納論 λ 委 訂 託 之施本 エ 程 契 約保 書 頀 執 0 該 行 計計 畫 畫 或 , 契 並 約 記 書 執

開

應

查